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西飞”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航西飞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航西飞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07 号文件核准，中航西飞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4,810,56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99,999,985.0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934,810.5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1,065,174.50 元。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现已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2001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航西飞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4,972.9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共获得利息收入 4,549.30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为 25,682.86 万元。2021 年 5 月-2021 年 10 月，中航西飞拟使用募集资金 2,790.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截至 2021 年 4 月末累计投入金额 (3)	截至 2021 年 4 月累计利息收入 (4)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10 月计划支出 (5)	投资余额 (6) = (2) - (3) + (4) - (5)
1	数字化装配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	70,000.00	70,000.00	52,711.48	1,676.09	1,973.18	16,991.43
2	关键重要零件加工条件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211.44	406.30	0.01	194.86
3	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20,000.00	-	-	-	-	-
4	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	30,000.00	-	-	-	-	-
5	运八系列飞机装配能力提升项目	50,000.00	50,000.00	44,572.50	1,095.88	817.22	5,706.16
6	机轮刹车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	30,000.00	30,000.00	28,826.21	731.95	-	-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6,107.00	86,107.00	88,012.26	-	-	-
小计		296,107.00	246,107.00	224,333.89	3,910.22	2,790.41	22,892.92
8	新型涡桨支线飞机研制项目	-	50,000.00	50,639.08	639.08	-	-
合计		296,107.00	296,107.00	274,972.97	4,549.30	2,790.41	22,892.92

注：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型涡桨支线飞机研制项目”投入的 5 亿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机轮刹车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90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0年11月20日，中航西飞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的2.40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中航西飞已于2021年5月12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40亿元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有2亿元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仍将闲置，为了节约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暂时闲置的2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措施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协定存款及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224万元。

飞机产品生产周期较长，需提前投入大量资金进行飞机原材料采购，而货款回收则相对滞后，大量货款集中在年底收回，流动资金呈阶段性紧张局面。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主要为飞机的成品采购、材料采购、工具采购、备件采购。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依靠销售产品的货款回收归还募集资金，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高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七、审议程序

2021年5月18日，中航西飞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

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中航西飞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航西飞《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航西飞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批准的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中航西飞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池惠涛 杨可意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 _____

司 维 孙 捷

年 月 日